

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民政局 文件

兰发改〔2024〕4号

关于规范兰溪市殡仪馆殡仪服务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兰溪市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和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你单位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

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（选择性）服务收费。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按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

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普通存放、火化（含普通炉、捡灰炉）、骨灰寄存、普通化妆、遗体理发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，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其中：捡灰炉火化、普通化妆、遗体理发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最高限价管理。

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殡仪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开展延伸服务。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见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37号）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未经金华市民政局和发改部门确定的殡仪延伸服务项目，不得开展，不得收费。

三、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

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、价格监督电话等内容，并自觉接受丧户和社会监督。服务项目应由丧户自主选择，提供服务应与委托人签定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等内容，并

向丧户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，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。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自立或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标准乱收费，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

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遗体火化（普通炉）费、接运费、普通冷藏费、骨灰寄存费等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免费范围，及对重点救助对象的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，具体按市惠民殡葬政策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兰溪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

附件:

兰溪市殡仪馆基本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序号	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项目说明	备注
一	遗体接运	元/具	220	从遗体所在地接运到殡仪馆的费用。市内接运按每次220元计收,市外接运按每公里按4元计收(以实际往返里程计)	惠民项目; 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号规定
二	普通存放	普通冷藏	元/天	80	惠民项目; 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号规定
		独立移动冷藏柜冷藏	元/天	不足24小时,按1天计算 180	
三	遗体火化	普通炉	元/具	330	惠民项目; 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号规定
		拣灰炉	元/具	遗体置入火化炉,骨灰整理、装殓等火化全过程费用 900	
四	骨灰寄存	元/月	8	不足一个月的,按一个月计收	惠民项目; 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号规定
五	普通化妆	元/具	100	包括:面部清洗敷干,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,脸部上妆、整理衣装、梳头	
六	遗体理发	元/具	30		

七	普通告别厅	元/场	180	面积：2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空调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	惠民项目；免费范围按兰民政〔2022〕48号规定，费用应按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
	中告别厅	元/场	600	面积：20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LED电子显示屏、音响、冷风机、绢花花圈、布幔、遗像相框等设备设施；提供司仪服务	
	大告别厅	元/场	1000	面积：40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LED电子显示屏、音响、冷风机、绢花花圈、布幔、遗像相框等设备设施；提供司仪服务	
	守灵室（1）	元/天	180	面积：4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	惠民项目；免费范围按兰民政〔2013〕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号规定，费用应按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；不足一天按一天计
	守灵室（2）	元/天	280	面积：6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	
	守灵室（3）	元/天	380	面积：8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	
注：	七大项		14项		

抄送：市府办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存。

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